

厘金起源胙考*

任智勇 水海刚

内容提要:在早期厘金史的研究中,尚有一些问题有待澄清。通过对雷以誠生平的梳理,结合当时朝局、江北大营战况、江苏官场生态,笔者以为,雷以誠的厘金之法更多是受当时京师一度准备推行的商税、铺税的启发,但后来制度方面则向榷税靠拢。雷以誠创设厘金的直接原因为养兵之用。雷以誠的厘金之法初始时为江苏各大员所轻视,直到咸丰四年(1854)十一月胜保的推荐折后才推行全国。厘金是民间早已存在的一种筹款方式,其税率在施行之始就非值百抽一。

关键词:厘金 商税 雷以誠

关于厘金的研究可谓汗牛充栋。^①自罗玉东的《中国厘金史》之后,诸多研究者都论及其起源问题,大抵是:清政府在财政竭蹶之余,雷以誠或钱江于咸丰三年(具体时间有多种说法)在扬州创设厘金;^②厘金的税率为百分之一,这个税率被一直延续。笔者梳理史料之余,以为尚有几个问题需要澄清:除了经费不足的宏大背景之外,雷以誠创设厘金涉及的主要政策是什么?雷以誠的个人情况如何?雷以誠具体是以什么身份、为何创建厘金?厘金初始的成效如何?税率真的是百分之一吗?

近数年来,笔者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以为若以雷以誠的行踪为线索,结合朝局、江北大营、兵制、江苏官场等角度的探讨,可能会对相关研究做一点推动。笔者认为:除了普遍认为的财政紧张之外,户部的奏请行商税以及下诏罢商税,应是厘金创设的一个重要且直接的背景。对雷以誠的个人情况尚有待进一步梳理,其个人因素对厘金创设的形式、方法、时间等有重要影响。厘金的起源不可轻易认为与林则徐有关,应与当时的团练或其他商业因素有关,而其直接原因则是雷氏所部练勇的缺饷。还需提及的是,咸丰四年闰七月后,江苏境内的各厘局其实已归江宁布政使文煜管辖,厘金此后出现的诸多弊端不宜轻易归罪于雷氏。

一、财政困境之下的征商与停罢

道光中后期,清政府长期陷于“危险的财政平衡”,正项财政收入(含地丁、杂税、盐课、榷税)仅

[作者简介] 任智勇,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厦门,361005, rzy1973@126.com。水海刚,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厦门,361005, shuihg@xmu.edu.cn。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晚清江海关税收支情况研究”(项目号:19BZS059)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清代商税研究及其数据库建设(1644—1911)”(项目号:16ZDA129d)的阶段性成果。

① 关于厘金研究的综述可参阅陈锋:《20世纪的晚清财政史研究》,《近代史研究》2004年第1期;廖声丰等:《百年来厘金研究述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4期。

② 从清末开始,坊间即多传闻厘金的创设与雷以誠的幕僚钱江相关,如陈其元的《钱东平创厘捐法》(《庸闲斋笔记》卷12,中华书局1989年版),施补华的《钱江传》(缪荃孙:《续碑传集》卷83,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罗尔纲在《太平天国史料辨伪集》第1辑中有《钱江考》(三联书店1955年版),陈胜彝也有《论钱江》(《学术研究》1964年第1期)一文,杨益茂在《雷以誠》(罗明、徐彻编:《清代人物传稿》下编第7卷,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中有比较详细的关于雷以誠与钱江关系的考订。在《中国厘金史》一书中,罗玉东也注意到钱江在此过程中的地位。而袁成毅《钱江首创厘金制度质疑》(《浙江学刊》1993年第4期)与周育民《关于清代厘金创始的考订》(《清史研究》2006年第3期)二文对钱江创始厘金提出了否定性的意见。史志宏、徐毅的《晚清财政:1851—1894》一书第二章第三节《厘金的创办、推行与征收》(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02—115页)也有较为充分的关于厘金创设的论述。关于厘金起源的研究众多,限于篇幅,笔者不再一一列举。

4000万两左右,实际支出约4500万两,需要靠赔缴、旗租、捐纳等杂项收入方敷支放。^①至道光三十年(1850),户部银库库存银约844万余两。^②咸丰元年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后,战费和各省防堵经费将户部银库库存银迅速消耗殆尽:至咸丰二年七月,例外军需开支达1600万两;^③到二年底,包括河工另案在内的例外开支总数达到2258万两,不得不动用内帑200万两;^④截至三年六月,另案开支高达2963万两。^⑤在库储无存,正常开支无可缩减,军费、河工不断增大的情况下,清政府的财政濒于崩溃。

到咸丰三年年中,户部已然完全无法应对各地拨款的请求,万般无奈之下,管理户部事务大臣祁寯藻于七月初三日领衔上奏:

今则军需迫不待时,指款悬而无薄,被兵省份即已无可催征,而素称完善之区,如江苏则已请缓征,山东则早请留用,山、陕、浙江皆办防堵,是地丁所入万难足额矣。扬州久被贼占,汉口疮痍未复,淮南全纲不可收拾,是盐课所入去其大椿矣。芜湖、九江、江宁、凤阳先后被扰,夔关、苏关商贩亦多裹足,甚至崇文门亦请尽收尽解,是关税所入仅存虚名矣。此皆常年所指为例拨者,今以尽供军需,犹虞不足。于是约征不可恃,乃借助于捐输,捐输不及待,乃乞恩于内帑。近来捐输之数,业已大减于前,内帑所藏,亦复不敢轻议。此外,补苴之术,如停养廉、开银矿、提富本、收铺租,凡臣等管见所及,与在京臣工陈奏各事宜,见之施行者,不下数十款,或只宜一试,或收效尚迟。有尽之经营,断不能供无厌之吁请。^⑥

这份奏折指出了三年战争之后清政府财政的窘态:三大主要入项中,地丁收入显著下降,盐课的最重要征收地两淮大部损失,江南一带的榷关受创严重。除了这些正项收入之外,其他杂项收入(如捐纳等)都被用于军需。各种提出的增收办法都没有预想的效果。奏折中还提到,户部银库已仅存22.7万两,不够当月京师俸饷的发放。中枢如此,到了前线,领兵大臣们催饷之折如雪片纷纷,负责粮台的官员^⑦更是叫苦连天,多以不敷支放为词,其用词大抵为“仰恳天恩,飭催某某等处迅速拨解,以济目前急需。并请敕部再行筹拨某某万两,迅解某某粮台,俾资接济,庶免贻误”。

中枢此前曾想出各种办法,其中影响深远也为当时的户部官员较为重视的办法之一是征收商税。^⑧商税在清代官员的概念里,大抵就是“关市之征”,^⑨关征是分布于各地货物流通枢纽之地的榷关征收的通过税,市征即在交易较为活跃的各城镇征收的交易税、落地税。在明清国家税收结构中,榷关是重要的税源之一,各地的落地税则非常轻,地位较低。但商税无论是在观念里还是在实际税收额

① 关于道光中后期的财政收支规模,可参阅任智勇:《1850年前后清政府的财政困局与应对》,《历史研究》2019年第2期。

② 参见廖文辉:《咸丰时期户部银库收支问题再研究》,《近代史研究》2017年第1期。

③ 王庆云:《荆花馆日记》(上),咸丰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404页。

④ 孙瑞珍:《道光三十年及咸丰元二等等年各省例外多支数目》,虞和平主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抄本》第1辑第50册,大象出版社2011年版,第30—31页。

⑤ 《祁寯藻等奏陈度支万分窘迫请饬军营大臣迅图藏事折》,咸丰三年六月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8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40—41页。《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全26册)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于1990—2001年陆续出版,下文简称《镇压史料》。

⑥ 《祁寯藻等奏陈度支万分窘迫请饬军营大臣迅图藏事折》,咸丰三年六月十六日,《镇压史料》第8册,第40—42页。

⑦ 此时清政府的粮台仍多由各省布政使主持,如咸丰三年中期的宿迁粮台(由徐州迁来)即由江宁布政使陈启迈主持,而负责接济琦善、雷以誠的后路粮台由河南布政使郑敦谨主持,设置于河南信阳。

⑧ 刘增合在《太平天国运动初期清廷的军费筹济》(《历史研究》2014年第2期)一文中讨论了咸丰二年八九月间户部与载铨之间就23条建议来回奏、覆的内容。

⑨ 这一点,清代官僚士大夫阶层的观念甚至与春秋时期差别不大,只是当时的市税征收对象是在政权所设之地并有监管的贸易,明清则是在市场自然形成的贸易点征收。关于早期的商税情况,可参阅吴慧:《中国商业通史》第1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年版,第173页。宋代的情况比较特殊,是各朝代中商业税较为完备的时代,通过“过税”“住税”对流通和销售环节都进行征税。参阅李景寿:《宋代商税问题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1999年第9期。另外何本方在《清代商税制度刍议》(《社会科学研究》1987年第1期)一文中认为清代的商税应包括杂税和榷关税,并认为“杂税乃市税”,将芦课、渔课等也包含其中,笔者以为不妥。

上都远比不上农业性税收,^①甚至很多人认为征收商税即系与民争利。^②

就笔者所见,较早提出征收商税的是道光二十二年盛京将军禧恩的奏折。这份奏折在清代的税收史上非常重要,在此做一较为详细的分析。禧恩提出了清代税收上的一个重要问题——不公平:

理财之道,当崇本而抑末。地丁出于农民,税课取诸商贾,实为制赋之常经。在昔有关市之征,今关有征而市无征。《周官》亦有“任商以阜财货”。今仅税行货而不课居货之贾。农民终岁勤动而什一之赋亘古为昭,乃富商大贾坐拥丰资,操其奇赢以攫厚利,竟无应输之课,殊不足以昭平允。

从此段引文可以看出,在禧恩的认知中,一个好的社会的经济秩序仍当是“农耕为本,工商为末”。禧恩和西方古典经济学家们^③一样,认识到了只有农业税而没有商业税(尤指在销售环节征税)的不公平——虽然他引经据典的对象是《周官》(即《周礼》)。他认为在清政府的税收结构中,只有针对行商的榷税,没有针对坐贾的“市税”,并不公平。于是,他提出了一个自认为“经久可行”且效果会不错的办法:

其实有资本在一千两以上者,计其余利可得银百两,仍按什一之利,每年征课银十两,资本多者以次递加。原有行帖即不再征帖税。……其要在地方大吏择人善任,勿琐屑苛求,勿通同循隐。……果能实力奉行,统计征商之赋,每岁约可得银数百万。既不失政体,亦未累及闾阎,而于储备大有裨益。^④

禧恩的意思大致是对中等以上的商人(即“自当铺以致银号、钱局、粮栈、布庄并绸缎、百货之商”)征税,税率等同于农业税的什一税制(即收成的1/10),收取商业利润的1/10,约合资本额的1%。他以为这样的税制算不上苛敛,而效果会比较好。需要说明的是,禧恩的出发点是道光二十三年的“银库案”,他以为这样可弥补相当一部分损失。

折上之后,道光帝下令户部并顺天府尹议覆。穆彰阿等人讨论的结果是“窒碍难行”:确认商人资本需要派人核查,四出的佐杂人员会无事生非“扰民商”;坐贾的商品已在榷关纳税,再行纳税就是重征;即使纳税较轻的当铺,平时也会劝捐,若行征税,缓急之时难以报效;还会涉及“转嫁”,累及小民。总之,此法“恐于税课未及充裕,事转致纷更”,决定“应请毋庸遽议施行”。^⑤

笔者以为,从税收设计的角度,禧恩的征税思路和方法值得考虑,但朝廷囿于“扰民商”而予以否决。这背后可能还涉及个人利益的问题,从一些资料来看,很多旗人官员都在京师投资当铺等商业机构,^⑥他们自不愿个人利益受损。但历史的吊诡在于,禧恩几经转折,于咸丰元年二月任户部右侍郎,^⑦

① 在道光末期各直省收入项的数年数据中,地丁杂税合计都超过了85%,考虑到杂税数额较少,故笔者将地丁比例估算为80%以上。相关数据可参看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所藏《道光二十七年各直省钱粮出入清单》。

② 黄天华认为商税的萌发需要四个条件,其中一点即“统治者必须有‘农商并重’的积极意识(思想)”,而这在清代是缺乏的。见黄天华:《试论我国的商税起源》,中央财经大学中国财政史研究所编:《财政史研究》第2辑,中国财经出版社2009年版。

③ 在欧洲的经济学说史上,无论是重农主义者还是重商主义者都没有考虑到将征税对象集中于农业和土地,可能产生不公和不良影响,但亚当·斯密已开始认识到“一国国民,都须在可能范围内,按照各自能力的比例,即按照各自在国家保护下享有的收入的比例,缴纳国赋,维持政府”。见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84页。关于古典经济学家对赋税的讨论,笔者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金成武研究员的指点,特此致谢。舛误之处,笔者之责。

④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初三日禧恩奏报拟请征收商税以裕国课缘由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558-036。下文所引清宫档案,除另行注出外,均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朝上谕档》第48册,道光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31—334页。笔者以为,这份议覆折中关于“成本转嫁”的议论也值得重视,这个时代的官僚已经注意到了商人可以将成本转嫁到消费者身上。

⑥ 如《那桐日记》(新华出版社2006年版,第252页)中就有那桐多次投资于当铺等机构的记录。

⑦ 在此之前,禧恩曾任内务府大臣等职,正式任命为户部右侍郎的时间是咸丰元年二月十四日。见《清文宗实录》卷27,咸丰元年二月辛未,《清实录》第40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89页。

并于咸丰二年正月升任户部尚书，^①这时清政府正面临着比道光二十三年更严重的财政危机。

不知何故，^②至少从咸丰元年底开始，户部内部已开始讨论征商的各种问题，^③其范围仍是禧恩所言的“坐贾”——铺户。鉴于可能造成的混乱或纷争，户部也仅限于内部讨论，并未提出征收商税的具体方案。清政府各官员真正开始重视商税，并大力商讨此事是在咸丰二年底至三年初。在咸丰二年底，户部已经开始草拟关于征收铺租的奏稿。^④此事甚至惊动了咸丰帝，并详细询问过此事的可行性。^⑤

当户部尚未行动之时，咸丰三年正月十一日，咸丰帝突然接到伊犁参赞大臣布彦泰“请行商税”的奏折，^⑥朱批交户部议覆。户部官员集体看到奏折的时间可能是在正月十五左右。户部的官员，如侍郎王庆云，见到奏折后颇为兴奋，以为“自康熙五十年（1711）丁归地粮之后，农民偏苦百有余年。今日以贸迁之有余，佐地利之不足，情理与运会合，变法之机，或在于是”。^⑦总体而言，户部官员在讨论征收商税时，对布彦泰奏折中的方案是持肯定态度的：“多以为可行。”^⑧但他们对于如何施行颇多争论，直至二十九日方才入奏试行商税一折，朱批：“会议具奏”。^⑨二月初一日，户部官员开始与步军统领衙门、五城御史合议此事，两处衙门均表示愿意直接参与。^⑩二月十三日，户部定“商税章程”。在此期间，二月初六日御史黎吉云已上奏条陈时务折，中间筹款一条即涉商税，^⑪二月十二日翰林院侍读德瑛又上奏请议增贾税。^⑫京城上下已经开始对铺租、商税事议论纷纷。时人记载到了二月十六日：“近又议商商捐、铺税、钞币诸政，……商贾恐由此受累，以歇业者，日或数家，或数十家，大小行店，一月之间，已数百家矣。……铺户相顾张皇。”^⑬而二月十六日这一天，持反对意见的礼部尚书奕湘、左副都御史文瑞等7人同时分别上奏，以“安民”“靖闾阎”等名义对咸丰帝施压，^⑭迫使他最终于当日下旨：“所有布彦泰、德瑛、黎吉云征收铺银，计户收钱等折片，及户部劝谕京师商贾捐输各条，均着毋庸置议。”^⑮

至此，户部停止了对商税的探讨，也不再提出任何向商人征税的方案。但前线官员念兹在兹的粮饷问题依然存在。只是，当无法从户部获得供给时，他们就只能自己另想办法了。

二、从领兵大员到苛敛之臣的雷以誠

谈论厘金的起源就无法回避雷以誠。我们不妨先看一下雷以誠的个人背景，以及他是在何种情况之下创建厘金的。

① 正式任命为户部尚书的时间是咸丰二年正月初十日。见《清文宗实录》卷51，咸丰二年正月辛酉，《清实录》第40册，第687页。

② 户部侍郎王庆云专门阅读了道光二十三年禧恩的商税奏折，当时并不以为然。见王庆云：《荆花馆日记》（上），咸丰元年九月二十九日，第312页。

③ 王庆云在日记中记载，咸丰元年十二月十一日，“候寿阳，适陆稼堂中丞在坐，议商税事。”寿阳即祁隽藻，原籍山西寿阳，时为管理户部大臣；陆稼堂中丞即陆应谷，时为江西巡抚，此时正回京候命，二年正月署刑部右侍郎。显然他们不是第一次讨论商税的问题。王庆云在咸丰三年正月十一日与咸丰帝奏对时说及他所知的户部内部讨论铺租的事情，可知朝野上下，从外省的督抚，到朝廷的尚书、侍郎都曾知道此事。王庆云：《荆花馆日记》（上），第463页。

④ 王庆云：《荆花馆日记》（上），咸丰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455页。

⑤ 王庆云：《荆花馆日记》（上），咸丰三年正月十一日，第463页。

⑥ 布彦泰何以突上此折，不得而知。其折亦未见，上奏时间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随手登记档》第76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3年版，第501页。

⑦ 王庆云：《荆花馆日记》（上），咸丰三年正月十五日，第466页。

⑧ 王庆云：《荆花馆日记》（上），咸丰三年正月十七日，第467页。

⑨ 王庆云：《荆花馆日记》（上），咸丰三年正月二十九日，第471页。

⑩ 王庆云：《荆花馆日记》（上），咸丰三年二月初一日，第472页。

⑪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随手登记档》第76册，第631页。

⑫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随手登记档》第76册，第669页。关于这次讨论，笔者以为有经济思想史上的特殊意义，拟另文撰述。

⑬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1辑，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347页。

⑭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随手登记档》第76册，第667—689页。

⑮ 《清文宗实录》卷85，咸丰三年二月辛卯，《清实录》第41册，第101页。

雷以誠(1794—1884年2月12日),^①字鶴皋,湖北咸寧人。道光元年中舉,道光三年會試三甲,^②是年五月丁丑“着分部學習”,^③入刑部,為直隸司行走,後升郎中,遷御史、給事中。^④道光二十九年遷大理寺少卿,並派為奉天學政,例兼奉天府丞。^⑤咸豐二年回京,轉太常寺少卿。

從道光三年到道光二十九年,雷以誠用了二十幾年的時間從幾乎墊底的新科進士攀升到三品的大理寺少卿。道光二十九年,雷以誠出任奉天學政兼奉天府丞,^⑥咸豐元年還得了一個處分。^⑦這樣的升遷速度在當時的仕途中也不算很慢,但考慮到他29歲才考上進士,到咸豐二年八月初七日調補太常寺少卿^⑧時已近花甲之年,雖然可能說不上“筋骨鬆弛”,但離一般官員的致仕年齡已然不遠。咸豐二年四月,身為奉天府丞的雷以誠續纂《盛京通志》才畢,^⑨大約於年底返回京城。而在遙遠的廣西興起的太平天國運動給了他登上舞台中央的機會。關於雷以誠在咸豐三年的行迹,筆者另文詳論,^⑩本文於此節僅簡要敘述。

由於雷以誠在咸豐二年底至咸豐三年初於太平天國的軍事多有建言,咸豐三年二月初二日與翰林院侍講學士晉康一起被派遣“前往南河,會同楊以增巡查黃河口岸”。^⑪動身之前的二月初九日,雷氏還被擢升為都察院左副都御史。^⑫此行目的是為了防范太平軍對黃河北岸的滲透。他們於三月初二日前抵達邳州,隨後繼續南下,於三月初六日抵達南河總督駐地清江浦。^⑬在那裡,他們遭到南

① 雷以誠的出生年月有多種說法,外間流傳或為1794年,如湖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湖北人物志稿》,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年版,第1050頁;羅明、徐御編:《清代人物傳稿》下編第7卷,第54頁;或為1806年,如周軒:《清宮流放人物》,紫禁城出版社1993年版,第220頁。1806年出生的說法可能主要源自《清史稿·雷以誠傳》(中華書局1977年版,第12192頁),稱其“(光緒)十年卒,年七十九”,此說遂常被學界所引。但此說存在兩個問題:首先,若如此,他1824年中進士時僅18歲,與其“天資不高”的當年家鄉傳聞(袁文富:《首創厘金——雷以誠》,政協咸寧市咸安區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印:《咸安文史資料》第4輯,2003年印行,第240頁)有矛盾。其次,多份官方文件和他自己的自述資料都指向1794年。資料之一,其在咸豐九年的奏折中自稱年65(見咸豐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雷以誠奏為補授山西按察使謝恩事,軍機處錄副,檔號03-4149-070),當出生於1794年。資料之二,雷氏的《重赴鹿鳴恭紀聖恩詩并序》(轉引自謝堯:《堪隱齋雜著》,山西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274頁)云:“茲年八十有五,適當光緒己卯,屆辛巳鄉舉之年,例應重赴鹿鳴。”《清史稿·雷以誠傳》也在其傳下記有“光緒五年,以重宴鹿鳴還原銜”。由此可認定其中舉在1823年,他應當是出生於1794年。資料之三,光緒五年正月二十日,湖廣總督李瀚章轉述湖北布政使王大經的訊息,即“雷以誠現年八十五歲”(光緒五年正月二十日李瀚章、潘霽折,軍機處錄副,檔號03-5531-013)。考慮到這個信息可能是來自年前,所以也可認為是1794年生。資料之四,光緒八年,湖廣總督涂宗瀛稱其“現年八十九歲,湖北咸寧人。由增生中式,道光元年辛巳恩科本省鄉試舉人,三年癸未正科進士”(光緒八年九月十二日涂宗瀛折,軍機處錄副,檔號03-7185-047)。其信息來源來自咸寧知縣,更可能是來自雷氏的家人,其可靠性值得重視。雷以誠去世的時間當為光緒十年正月十六日(1884.2.12),見光緒十年三月十二日卞家第奏報前光祿寺卿雷以誠以九十高齡在籍病故事,台北故宮文獻館藏,檔號125715。

② 一般的傳記,包括《清史稿·列傳》,均認為他是道光三年進士,自周軒《清宮流放人物》(第220頁)方始提出質疑,認為《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不載。筆者查閱此書(《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第790冊,文海出版社1981年版,第2783頁),三甲第131名(倒數第6名)即為雷鳴——雷以誠的榜名。

③ 陳文新主編:《〈清實錄〉科舉史料匯編》,武漢大學出版社2009年版,第699頁。

④ 道光二十五年七月十八,雷以誠還因作為“刑部視差積壓文件之歷任掌印司員”之一而被“降二級留任”。見《清宣宗實錄》卷419,道光二十五年七月丁丑,《清實錄》第39冊,中華書局1996年版,第260—261頁。

⑤ 《清宣宗實錄》卷471,道光二十九年八月丙寅,《清實錄》第39冊,第920頁。

⑥ 雷以誠十月初九日抵達沈陽,十一日接任。見道光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雷以誠折,軍機處錄副,檔號03-2785-006。

⑦ 雷以誠是因為咸豐元年二月在《科試生童完竣折》中“奏事封函漏繕銜名”而遭到“去記錄一次,仍罰俸三個月”的處罰。見咸豐元年閏八月二十四日柏葰等題為察議奉天府丞兼學政雷以誠上書奏事錯誤分事,戶科題本,檔號02-01-03-11013-028。

⑧ 咸豐二年九月十五日雷以誠奏謝新調太常寺少卿恩由,台北故宮文獻館藏,檔號086547。

⑨ 《盛京通志》(咸豐二年本),國家圖書館藏,跋二。

⑩ 筆者另撰有《雷以誠與揚州咸豐三年之圍》(北京大學歷史系“紀念邵循正先生誕辰110周年暨中國近代政治外交史論壇”論文,北京,2019年)一文。

⑪ 《清文宗實錄》卷84,咸豐三年二月丁丑,《清實錄》第41冊,中華書局1986年版,第70頁。

⑫ 《清文宗實錄》卷84,咸豐三年二月甲申,《清實錄》第41冊,第91頁。中央民族大學崔岷教授告知,團練大臣也多有“左副都御史”的加銜,故加強雷氏的權威可能性較大。筆者以為雷氏的“左副都御史”為實授,與團練大臣們有一定的差別,故堅持己見,並于此向崔岷教授表示感謝。

⑬ 《雷以誠等奏報到清江浦日期及面見河臣楊以增情形折》,咸豐三年三月初八日,《鎮壓史料》第5冊,第509頁。

河总督杨以增的排挤。立功无门的两人决定另寻出路——到前线夺取军功。晋康选择的途径是四月初七日奏请帮同带兵的其父署理四川总督慧成“办理防剿事宜”。^①雷以誠则根据三月十四日略显含糊的上谕“至防剿事宜……并着随时据实陈奏”，^②一边于四月十九日以六百里加急拜发，奏请“亲赴下游各处明察暗访，借以侦查奸细并探明贼情”，^③一边于二十日启程巡视扬州、泰州下辖的高邮、宝应等州县。中枢得到奏报，于四月二十三日下旨：“黄河口岸颇关紧要，该副都御史至扬州察看后，仍着迅回清江，巡查河岸。”^④但木已成舟，雷以誠如开弓之箭，脱离了“巡查河岸”的岗位。

四月二十五日，雷以誠到达扬州府属的邵伯镇，二十六日到达仙女庙，并在此开始办理团练。^⑤在从清江浦出发到仙女庙的六天里，雷以誠召集了一支千余人的武装力量，“河标弁兵二十三员……于高、宝一带选募……壮勇……一千名”，并称其经费来源是从海州通判许惇诗处“借提课银五千两”。^⑥此外，雷以誠还宣称所部在邵伯镇拿获了3名太平军“侦探”，另有百余名太平军的“细作”前往黄河北岸等地探听情况。^⑦在四月二十日的奏片中，雷以誠认为“(里)下河地方空虚，扼守不易，就近募勇三千名，方足以资防剿”，希望能进一步扩张自己的兵力，而且当地“欲捐银捐米之人不少”，可以为清政府带来不少经费，为此已经着手派人去劝捐。^⑧总之，雷以誠没有回应中枢让他回到清江浦的要求，用实际行动表明了自己的态度和选择。出于未明的原因，五月初九日，中枢终于改变了态度，“雷以誠着交部议叙。”^⑨五月十七日，雷以誠补授刑部右侍郎，并成为扬州大营和江北大营“帮办军务”的领兵大员，^⑩其职责为“与琦善、陈金绶督兵克复扬城”。^⑪雷以誠“帮办军务”的名分一直延续到咸丰六年太平军“一破江北大营”后的八月二十二日。^⑫

五月初，雷以誠得到了江苏候补同知祝凤喈捐银1万两，已革漕标千总季光斌捐制钱2000串。^⑬这对他的部队当不无小补。五月二十六日，雷以誠向咸丰帝奏报劝捐的情况，首先是决定在泰州城“城内设立收捐总局，其高宝各州县距泰州较远，拟于宝应地方别设一局……分别派委干员总理局务”。究其原因，可能是当地愿意捐纳的人员不足，雷以誠不得已将劝捐的范围扩展到扬州以外的泰州等地。雷以誠还另文奏报了“请酌改捐输回避章程”。^⑭五月二十七日，雷以誠及所部配合琦善部对扬州城进行了一次最大规模也最可能攻入扬州城的军事行动。^⑮因守军激烈抵抗，攻城受挫。此后清军与太平军守军陷入长期对峙状态。

雷以誠部虽然没有显著的战功，但军队数量却有了很大的增长，到六月底，所部人数已经增加至

① 《晋康奏陈愚诚请与伊父慧成同办防剿事折》，咸丰三年四月初七日，《镇压史料》第6册，第314—315页。奏上之后，于四月十二日得到批准，见《谕内閣着晋康与查文经随同慧成办理防剿事宜》，咸丰三年四月十二日，《镇压史料》第6册，第358页。

② 《寄谕寄雷以誠等着巡查河岸严防奸细并随时陈奏防剿事宜等情》，咸丰三年三月十四日，《镇压史料》第5册，第593—594页。

③ 《雷以誠奏报浦口股众北窜连陷滁临凤等情折》，咸丰三年四月十九日，《镇压史料》第6册，第478页。

④ 晋康于四月十九日启程，雷氏于二十日启程。二者之间是否存在某种协议或同谋尚不得而知。由“仍着迅回清江”语，笔者倾向于认为二者之间至少存在某种程度的默契，日后雷氏与慧成的合作可能也与晋康有关。

⑤ 《雷以誠奏报巡阅淮安高宝等地及办理防堵情形折》，咸丰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镇压史料》第6册，第563—564页。

⑥ 《雷以誠奏报选派祝凤喈等募勇筹饷以便查拿巡缉片》，咸丰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镇压史料》第6册，第564—565页。雷以誠的奏折出现了前后矛盾，没有提及此前所奏的捐出的“私囊”，也没有说劝捐所得。

⑦ 《雷以誠奏报拿获扬城派出之侦探多名及审供情形片》，咸丰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镇压史料》第6册，第566页。

⑧ 咸丰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雷以誠奏报募勇防剿及劝捐军需饷银情形片，台北故宫文献馆藏，档号406003958。

⑨ 咸丰三年十月十一日雷以誠为捐资纾难蒙恩交部议叙恭折叩谢，台北故宫文献馆藏，档号406004058。笔者未见此上谕。

⑩ 《清文宗实录》卷94，咸丰三年五月辛酉，《清实录》第41册，第318页。

⑪ 《雷以誠奏谢天恩授予刑部右侍郎并帮办军务折》，咸丰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镇压史料》第7册，第324页。

⑫ 雷以誠被褫职的上谕见《谕内閣着雷以誠发往黑龙江效力赎罪雷凤翥等革职》，《镇压史料》第18册，第602—603页。关于太平军“扬州守卫战”的情况，可参阅崔之清主编：《太平天国战争全史》第2册，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41—855页。关于雷以誠在战后被翁同龢弹劾的情况，可参阅谢俊美：《翁同书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8—64页。

⑬ 《雷以誠奏报候补同知祝凤喈捐银万两以济募勇等事片》，咸丰三年五月十一日，《镇压史料》第7册，第101—102页。

⑭ 笔者未见原折或录副，其折名见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随手登记档》第78册，第540页。

⑮ 《雷以誠奏请将攻城出力之总兵双来等奖励折》，咸丰三年六月初一日，《镇压史料》第7册，第426—428页。

“三千余名”。^①雷以誠所部的军饷，“每名日给钱三四百文不等”，也就是每名每月军饷约10千文。^②雷氏所部军队到咸丰三年六月后仅士兵军饷就超过了3万千文，加上军粮、军械、军官俸饷，每月将不下5万千文左右。而雷以誠筹措到的军饷，到六月底时，不过是“泰州地丁等款正耗银”3300余两、“泰州漕米”450石、“漕米变价”6000串，加上数额不明、“报捐甚少”的捐项，构成了五、六这两个月的所有款项。若排除此前所得，以五月兵额1000军需1.5万串、六月兵额3000军需5万串计算，以上款项大致不足所需的1/5。于是雷以誠奏请由江宁布政使陈启迈管理的“宿迁粮台”随时接济所部。^③但七月初四的上谕却要求他和琦善所部一起归河南布政使郑敦谨主持的信阳粮台支放，目的是“以归画一”。^④

七月二十至二十二日，雷以誠策划了对扬州城的大型炮击，一度打破了较为薄弱的东关城墙，却因“(琦善)竟与臣及福济各分畛域”，导致后续攻击力量兵力不足。随即于七月二十三日，上折攻击琦善：“不思合力攻剿，迅图克复，竟至此疆彼界，不能声息相通……”^⑤折上之后，咸丰帝以留中处理。笔者以为，此后江北大营已然分为琦善与陈金绶、雷以誠与福济两组势力，二者之间的不和已经表面化。

七月二十七日，雷以誠自认为兵力不足，“不敷攻剿”，故派人于清江、淮安一带再募勇1000余名，所部人数进一步增加，与此前的3000余名合计兵力达4000余名。^⑥折上之后，上谕训斥了琦善，认为纳尔经额等人已经打退了攻击怀庆的太平天国北伐军，而江北大营“该大臣等顿兵城下，日久无功，自问能无汗颜耶？”但允准了雷氏扩军的请求，并要求琦善“如东路一带紧要，即行拨派弁兵前往接应”。^⑦与此同时，为了争夺财源，鼓励当地士绅捐输，雷以誠提出：现行各捐输章程不合理，要求因地、因时制宜；银钱米可并交，就近办理捐局可减二成办理，银每两合作价制钱1600文折算。^⑧其核心其实是要求减折劝捐。^⑨此折最后下户部议覆。因档案缺失，我们不知议覆的内容，但有户部高官持反对意见，^⑩只是因咸丰帝的压力而被迫在议覆折中表示同意。

八月，雷以誠的同事晋康与其父慧成带兵加入了扬州的围困战。^⑪慧成驻扎于扬州城北的湾头一带，与雷以誠结成了同盟，继福济之后成为江北大营中反琦善势力的一部分。

到了九月，雷以誠所部的军需进一步吃紧。他在九月二十五日的奏折中抱怨泰州等地的捐输被江苏巡抚派人收走；而且提及，他此前得到的粮饷包括：“琦善拨银”2000两，“提用盐课银”5000两，“泰州地丁银”3300余两，“漕米变价银”6000串，“各典本息银”10000两，以及捐输款项总数为20万

① 《雷以誠奏募勇钱粮由陈启迈支应片》，咸丰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镇压史料》第8册，第258页。

② 《山东道监察御史方浚颐和奏报雷以誠胞侄雷凤翥等营私索诈》，《镇压史料》第18册，第366页。相比当时其他部队练勇的兵饷，雷以誠所部口粮不算很高。例如胜保部的乡勇，“每名月给口粮或五六两，或四五两不等。”见《祁寓藻等走遵旨议覆分别只给兵勇口粮折》，咸丰四年八月十二日，《镇压史料》第15册，第414—416页。凤阳募勇也是日给200、300文，“道署向有募勇，每人日给制钱二三百文不等。”还存在大量的侵吞，“募勇九百七十余名，实则不足四百人，并有时不足三百人……”见《袁甲三奏参知府立诚巧滑贪鄙并请革职折》，咸丰四年四月三十日，《镇压史料》第14册，第181—184页。向荣部的练勇军饷更高。其自称“合计月饷7两有余”，更有人指出“勇月支银九两、八两、五两、六两不等，兵勇领银外，复支米石”。见龙盛运：《向荣时期江南大营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38页。以1两白银折1600文计算，向荣部的勇营每月折钱多超过10千文，高于雷以誠部。

③ 《雷以誠奏募勇钱粮由陈启迈支应片》，咸丰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镇压史料》第8册，第258页。

④ 《寄谕琦善等飞催慧成等折回清江并由郑敦谨接济雷以誠粮饷》，咸丰三年七月初四日，《镇压史料》第8册，第337—338页。

⑤ 《雷以誠奏报攻剿扬州城倍行棘手并限制布置情形折》，咸丰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镇压史料》第8册，第614—616页。

⑥ 《雷以誠奏报监生在清淮一带招募壮勇片》，咸丰三年七月二十七日，《镇压史料》第9册，第36页。

⑦ 《寄谕琦善等着迅图克复扬州并派兵接应东路勿使窜逸》，咸丰三年八月初五日，《镇压史料》第9册，第114—115页。

⑧ 《雷以誠奏复遵议核实酌拟捐输章程各条折》，咸丰三年七月二十七日，《镇压史料》第9册，第34—36页。

⑨ 《清文宗实录》卷103，咸丰三年八月己丑，《清实录》第41册，第534、535页。

⑩ 户部侍郎王庆云即称：“雷侍郎请在下河设局收捐，改钱减价。国家不得已而出于捐例，即不得不慎守章程。若一处轻减，则它处必援以为例。每况愈下，其事必废。”王庆云：《荆花馆日记》（上），咸丰三年六月初四日，第510页。

⑪ 《慧成奏报暂留扬州防剿并派常清带兵赴和州堵截折》，咸丰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镇压史料》第9册，第373—374页。

串不到。^①在同日的奏片中,雷以誠奏请照银钱比价征收捐输。此前他奏请以一两折合制钱1600文,但户部未能批准。^②此片随即奉到上谕:“着准其以制钱一千六百文作银一两收捐。”^③

到了十月,雷以誠接连上了数份关于钱钞改革的折片,例如十月十一日的《奏为钞法及当百大钱与银并用急宜明定章程分成收放推广各省上下通行以裕军饷而实库储事》和《奏为印制官钞谨将钞式绘图恭呈片》,^④十月十六日的《请颁发大制钱式样等片》。^⑤这可能表明,雷以誠自觉无法按照常规程序获得军需而试图通过支持纸钞和大钱来解决自己当下的财政困境。十月期间,雷以誠的部队进一步增加,扩充至4800余人。^⑥

雷以誠在十一月初八的奏折里首次说明自己在泰州、宝应获得的捐输数额,即自六月初一日起,泰州截至十月十六日止,宝应截至九月二十日止,两局共收捐钱220126串360文。^⑦如前文所述,自六月后雷以誠所部人数已经超过3000人,每月开支超过5万串,即使此项捐钱全部用于部队,也只够4个月之用。易言之,截至10月中旬,所部账面欠饷已至少超过一个多月。

十一月下旬,雷以誠甚至还得到了进一步“增募练勇”的权力,但未能施展,^⑧因为太平军于十一月二十六、二十七日打破包围圈,顺利接应扬州守军撤离。清军战略失败,^⑨雷以誠受到处罚。太平军扬州守军的成功突围是雷以誠宦海生涯的一次重大灾难,太平军的主攻方向是他所防守的扬州东面杨子桥和施家桥,而且是他的练勇首先溃逃。此前与琦善之间的齟齬终于酿成了他被猛烈攻击的局面。

在战后总结失利的原因时,^⑩尽管雷以誠与慧成组成一方,认为失败的原因是琦善坐观东面守军的溃败,“不肯分兵相助”,^⑪乡勇溃散是因为欠饷。^⑫但琦善抓住了战略失败的核心因素:太平军援军攻破雷以誠等人防守的扬州东面包围圈,所部溃散,^⑬两人毫无战心。^⑭最后的结果是,十二月初四的上谕宣布:“琦善、陈金绶、雷以誠、慧成着革职。晋康、查文经着一并革职,戴罪自效。”^⑮这样的结果看似同归于尽,但若比较一直以来中枢对雷以誠的偏袒态度,雷以誠在此次的攻讦中实已落入下风,其下属冯景尼于十二月初九日被“正法”,张翊国交高邮州监禁,听候起解,师长饒交宝应县监

① 《雷以誠奏报泰州宝应二局劝捐为难及现在办理情形折》,咸丰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镇压史料》第10册,第288—289页。咸丰三年十月初二日,朱批:“知道了。”

② 《雷以誠奏报准照河臣原议银钱比价征收捐输饷银片》,咸丰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镇压史料》第10册,第290页。

③ 此上谕未见实录与上谕档,见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随手登记档》第78册,第526页。

④ 笔者未见原折片,其名见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随手登记档》第78册,第524页。

⑤ 见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随手登记档》第78册,第649页。

⑥ 《雷以誠奏陈布置扬州攻剿及雇勇龙不能带兵援皖折》,咸丰三年十月十六日,《镇压史料》第10册,第550—552页。这些部队分成三部分,驻守大营及巡查渡口为1200名,分驻施家桥等处2500名,驻守炮台和东门各处1200名,合计为4900名练勇,不知是雷氏计算错误还是确实有这么多部。

⑦ 《雷以誠奏报设局收捐已有成效并请飭部给发执照折》,咸丰三年十一月初八日,《镇压史料》第11册,第129—130页。

⑧ 《雷以誠等奏陈扬州兵力不足速募练勇以资防剿片》,咸丰三年十一月初八日,《镇压史料》第11册,第259页。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朱批为:“知道了。是时不得不多募,以补兵力之不足。”

⑨ 就清政府来说,原本规划的全歼扬州太平军的军事计划全盘失败,八个月的围城之战,数万兵力和近千万军饷虚糜。这就是为何战后要对统兵大员进行惩处的核心因素。其实从太平军的战略角度,弃守扬州也是一个重大的战略失败,至此在苏北地区和北运河沿线没有了战略据点。也有学者指出,“从天京战区看,江北沦陷不能不是太平天国的严重失利,江北大营可以对宁镇间接施加军事压力,首都的形势更加严峻。”崔之清主编:《太平天国战争全史》第2册,第855页。

⑩ 江北大营各统兵大员以琦善、陈金绶为一方,雷以誠、慧成一方(包括有上奏权的晋康和查文经),从咸丰三年十一月二十六至咸丰四年二月十七日通过奏折进行了长达近三个月之久的诿过与攻讦。其详细过程可参阅笔者《雷以誠与咸丰三年扬州之围》,北京大学历史系“纪念邵循正先生诞辰110周年暨中国近代政治外交史论坛”论文,北京,2019年。

⑪ 《慧成奏陈素与琦善不睦缘由并请飭琦善派兵追缴折》,咸丰三年十二月初九日,《镇压史料》第11册,第484—485页。

⑫ 《慧成奏报扬州之敌亟欲突围北上现调兵堵御等情折》,咸丰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镇压史料》第11册,第346—347页。

⑬ 《琦善等奏报扬州收复现在妥筹防剿并参失职各员折》,咸丰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镇压史料》第11册,第375—377页。

⑭ 《琦善等奏陈扬州收复后防剿事宜并参东路带兵大员各情折》,咸丰三年十二月初六日,《镇压史料》第11册,第442—444页。

⑮ 《谕内阁着将琦善等一并革职戴罪自效并责令督兵迅将仪征瓜州敌众剿除》,咸丰三年十二月初四日,《镇压史料》第11册,第421页。

禁,应请革职、充军新疆,其余有罪人员令雷以誠等查办。^①而琦善则被命令“通筹全局……相机酌办”。^②显然江北大营中原来两厢对峙的局面已变成琦善独大。雷以誠甚至在咸丰四年二月初给琦善协济了款项5000贯,^③其意不外求和解而已。

雷以誠的军功之路从此断绝,再也没有独立领兵作战的权力。而咸丰帝和中枢似乎也一度丧失了对他的信任和倚重,雷以誠颇为沮丧,接连数月没有单衔上奏。直至咸丰四年三月十八日,他发出两份奏折,一为《军需竭蹶,急宜统筹全局因时变通借助兵饷折》,^④一为《军需紧急,试行商贾捐厘助饷业有成效,应推广照办,以裕军储折(另附清单)》。^⑤此两折多被认为是厘金制度创设的缘起。^⑥雷氏也终于在“领兵大员”之外获得“理财能吏”的标签,成为他的护身符与进身之阶。

到了六月,琦善病亡,形势又为之一变。新来的江北大营“帮办军务”翁同书似与雷氏不合,多有影射之处,因和春的奏请还差点被调往安徽,^⑦只因“办理捐输捐厘等事着有成效”才留在扬州。其留于军营效力的“已革扬州府知府张廷瑞、已革江都县知县陆武曾”,因翁同书的弹劾差点被“发遣新疆,不准逗留”。九月十二日,可能是为奖励其劝捐抽厘有功,清政府“赏已革刑部侍郎雷以誠三品顶带,为江苏布政使,仍留扬州军营帮办军务”。^⑧

咸丰六年三月,江北大营再受重创,^⑨雷以誠因与陈金绶、文煜等关系不睦,所部情形为其揭发,咸丰帝随即以雷、陈二人带兵不力,“致令兵勇溃散,迨收复扬城后,复敢捏称助剿,辜恩昧良,殊堪痛恨”为由,将其革职拿问,交德兴阿审讯。^⑩此间恰逢山东道监察御史方濬颐于五月初三日对雷以誠提出弹劾,认为他的下属和胞侄雷凤翥等人有敲诈勒索、在任职地购买田产、克扣军饷等事,^⑪随即下旨令新任江北大营钦差大臣德兴阿和翁同书调查此事。^⑫大约在八月十五日,由翁同书主稿的查办折递上,坐实了雷以誠的各项罪名。^⑬八月二十二日,下旨“雷以誠着发往黑龙江效力赎罪”,^⑭九月又改为“发往新疆赎罪”。^⑮他拖拖拉拉直至咸丰八年九月初七日才到达伊犁,被伊犁将军札拉芬泰“派在印房当差”。^⑯一年后的十月二十六日,起复补授为陕西按察使。^⑰咸丰十年正月十二日,升授陕西布政使,^⑱未及赴任,^⑲即于

① 《琦善奏覆遵将冯景尼正法张翊国监禁候押等情片》,咸丰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镇压史料》第11册,第529页。

② 《寄谕琦善着与陈金绶妥速筹商追缴瓜洲窜敌并兼顾动力两路防守》,咸丰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镇压史料》第11册,第588页。

③ 《雷以誠奏陈军需竭蹶设法劝捐以助兵饷折》,咸丰四年三月十八日,《镇压史料》第13册,第308—309页。

④ 《雷以誠奏陈军需竭蹶设法劝捐以助兵饷折》,咸丰四年三月十八日,《镇压史料》第13册,第308—309页。

⑤ 《雷以誠奏陈商贾捐厘助饷业有成效准予推广折》,咸丰四年三月十八日,《镇压史料》第13册,第305—306页。

⑥ 罗玉东、何烈的研究均持此论,笔者以为真正导致厘金制度推广到全国的当系胜保在半年多后的十一月十六日(1855年1月4日)上奏的《奏请飭统兵大臣督抚仿照雷以誠办理抽厘济饷片》(《镇压史料》第16册,第297—301页)。关于此中的曲折,详见下文。

⑦ 《寄谕琦善着雷以誠速赴安徽和春福济军营帮办筹饷防堵》,咸丰四年七月十六日,《镇压史料》第15册,第51页。

⑧ 《清文宗实录》卷145,咸丰四年九月戊寅,《清实录》第42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545页。

⑨ 1857年4月,在东北王杨秀清的指挥下,秦日纲兵团自瓜州北上一路横扫瓜、扬之间的清军营垒120座,并于4月5日占据扬州,完成征集军资任务后,7日撤离。是为“一破江北大营”。详细情况可参阅崔清之主编:《太平天国战争全史》第2册,第931—936页。

⑩ 《谕内閣着将雷以誠即行拿问交德兴阿严审》,咸丰六年四月初七日,《镇压史料》第18册,第318—319页。

⑪ 《山东道监察御史方濬颐和奏报雷以誠胞侄雷凤翥等营私索诈》,咸丰六年五月初三日,《镇压史料》第18册,第366页。

⑫ 《寄谕德兴阿等着里下河要隘并查审雷凤翥等人营私索诈事》,咸丰六年五月初三日,《镇压史料》第18册,第366页。

⑬ 翁同书:《奏为遵旨会同查办雷以誠一案折》,转引自《翁同书传》,第58—64页。

⑭ 《谕内閣着将雷以誠发往黑龙江效力赎罪雷凤翥等革职》,咸丰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镇压史料》第18册,第602—603页。

⑮ 上谕未见,转引自咸丰六年九月十一日德兴阿片,军机处录副,档号03-4585-024。

⑯ 咸丰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札拉芬泰片,军机处录副,档号03-4585-065。

⑰ 咸丰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雷以誠折,军机处录副,档号03-4149-070。其折系由伊犁将军札拉芬泰代奏,见咸丰十年闰三月初六日(朱批时间、上奏时间未见)札拉芬泰片,军机处录副,档号03-4177-054。

⑱ 《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10册,咸丰十年正月十二日条。

⑲ 咸丰十年二月,雷以誠曾上折提出因为道路梗阻,“果子沟一带车迹不能逾”,无法尽快按时上任。见咸丰十年二月二十八日雷以誠谢授陕西藩司恩由,军机处录副,档号03-4177-053。在另一份奏折中,雷以誠提到,他其实咸丰十年九月左右才抵达西安,也就是说,他其实从未就任陕西按察使和布政使。见咸丰十年九月初三日雷以誠折,军机处录副,档号03-4155-002。

五月二十六日补授光禄寺卿，^①十二月二十七兼署刑部右侍郎。^②同治元年正月，雷以誠因卷入祺祥政变，^③被中枢以“声名平常”为由，“着勒令休致”。^④他虽几经起伏，却再也没能回任江苏。光绪十年正月十六病故于湖北。^⑤

综上所述，咸丰三年时，雷以誠怀事功之心，奉旨离开京师，巡查河防。当看到在清江浦无所作为，遂又冒险赶赴扬州前线，成为江北大营的帮办军务。他虽然招募了数千练勇，却缺乏战力。咸丰三年十一月二十六的军事失利使他失去了咸丰帝的信任。咸丰四年三月，既不善带兵、又缺朝中奥援^⑥的雷以誠另辟蹊径，将自己在里下河一带所办的厘捐事向咸丰帝和盘托出，以求彰显自己在度支方面的才能，“苛敛”的声名遂跟随了他一生。此后他官复原职，但却到咸丰六年因兵败被遣戍新疆，咸丰十年后起复。同治元年因卷入祺祥政变，被勒令休致。

三、无饷之局与厘金创设的两个节点

在厘金史的研究中，学界多关心那份著名的咸丰四年三月十八日《军需紧急，试行商贾捐厘助饷业有成效，应推广照办，以裕军储折》。在查阅相关档案之后，笔者以为，推广厘金并非雷以誠初始即有的、深思熟虑的结果，而是一个不断演进、不断修改的结果。

早在咸丰三年六月十六日，一份军机大臣字寄上谕里已向督抚们写明：“特再中谕各直省督抚大吏，其各就本省地方情形，力筹济急之策，权宜变通，其势不得不然……”^⑦结合上下文，原文其实更多的是要求督抚们配合户部银票和大钱的推行，但同样也成为日后地方大员们就地筹饷的嚆矢。

如前文所述，雷以誠咸丰三年四月有练勇 1000 余人，经费主要是私囊和海州的“借提盐课银五千两”。到五月时，雷以誠准备到泰州、宝应设立收捐总局。到六月底，雷以誠部扩张到 3000 余人，但收入寥寥，大概只有万余两。到七月底，兵力更是达到 4000 余人。其明面所得远不足以供应所需。雷以誠曾希望所部粮饷由宿迁粮台供给——也就是江宁布政使所管，相对经费充足，且距离较近，但被否决。最终是和琦善一起由河南布政使郑敦谨的信阳粮台负责。事后证明，这对江北大营的军需供给是个灾难。

不知何故，雷以誠虽然没有得到粮台的供应，但奏折中并没有太多抱怨供给不足的话语。琦善则留有很多涉及粮台的折片，可以让我们一窥其时江北大营一部的军需供给情况。兹选录咸丰三年十月底和咸丰四年正月、二月琦善的三份折片于下：

军营自七月以来，饷项未支，迄今已阅数月之久。部发各省饷银，业经叠次飞催，惟浙省仅拨五万，尚未见到，其余广东、河南、江海关并无回复。兵丁缺饷已久，度日维艰。……目下兵丁无食无衣，饥寒交迫，纷纷环诉，均属实情。……今则行间之士，枵腹荷戈，万口嗷嗷，何从仰给？……而军士褴褛不完，军中百费皆无所出，实属万分焦灼。近又将户部印票发交粮台，向四

① 咸丰十年八月十三日雷以誠折，军机处录副，档号 03-4155-002。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 10 册，咸丰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 755 页。

③ 雷以誠曾与同治元年正月二十日上折，语词虽未及时事，但其中“自古帝王未有不盛于慈祥而僂于乖戾者”可能被当时的慈禧、奕訢集团认为指责他们大事杀戮、遣戍大员相关。此折见同治元年正月二十日雷以誠奏为敬陈固本基定民志等管见事，军机处录副，档号 03-5085-004。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 12 册，同治元年正月二十六日，第 44 页。

⑤ 光绪十年三月十二日卞宝第奏报前光禄寺卿雷以誠以九十高龄在籍病故事，台北故宫文献馆藏，档号 125715。

⑥ 笔者孤陋，未知雷以誠在京中可为靠山者为何。遍查《清秘述闻》未见雷以誠的科举过程中的房师和坐师此时有任职于军机处者，而京中尚书以上者也无湖北籍。笔记中所见与雷以誠有所来往者（如曾国藩、王庆云）当也无能施以援手。故笔者以为雷以誠是凭借屡次上折，得到咸丰帝的信任而得以为专阃。这也是他两次兵败都成为替罪羊的原因之一。

⑦ 《寄谕各直省督抚户部度支短絀着各省力筹济急权宜变通》，咸丰三年六月十六日，《镇压史料》第 8 册，第 43 页。此份上谕未收录于《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中。

乡绅富借贷,迄无应者。^①

部拨之款皆归无着。……臣营兵饷,自上年(咸丰三年)七月以来并未散给,甫经解到之浙省盐课银三万两,又因拨兵赴皖,酌拨一月口粮。各营兵丁枵腹荷戈,饥寒交迫,非特不忍坐视,更恐渐起怨咨。^②

臣之军营不给饷者,已及半载……此时军无见粮,士有菜色。阵亡召补,无人应募,抚绥之术,至是已穷。自来用兵从无如此困厄者。^③

从这些折片透露出来的信息可知,江北大营拖欠军饷的情况非常严重,到咸丰三年七月后就已基本断绝了供给,得以支撑的主要原因还是至少军粮能够得到保证。琦善在折片中曾抱怨所部被区别对待,“别处军营皆不缺饷”,似非实情。

慧成所部到九月时尚可得军需,但到了十一月出现了无饷无粮、勇营大规模逃散的情况:“近因饷银未解到,一切口粮均已停发……近见饷停贼众,枵腹气馁,把守扬州东面各勇纷纷逃散,禁止不住。”^④其时正为太平军筹备支援扬州守军的重要时刻,清军这样的后勤无疑对后来太平军的顺利突围是非常有利的。以致琦善甚至一度怀疑:“前此乡勇万人一哄而散,何以不先不后,适当贼至之时,苟非先期约定,何能如此齐心?此必有所为而为之,其情节种种可疑。”^⑤

更为糟糕的是,清政府的度支体系因为长期的供给不足,发生了巨大混乱。原本对于江北大营相对可靠的一些税源在长期的挪东补西中也发生了变化,例如来自漕运衙门的粮饷。咸丰三年十二月初,漕运总督福济为了安抚自己在淮安的军队,因来自苏州布政使的款项迟迟未到,奏请将原本拨给江北大营的军需截留一半给了所部。^⑥

由此,我们大致可知,江北大营各部都存在程度不一的缺饷状况,而琦善、雷以誠因为粮台远在信阳且由河南布政使郑敦谨负责,情况更为严峻。雷以誠在九月的一份奏折里也提到,他只得得到琦善拨给的2000两军饷。^⑦而这是现存唯一一份说得到过粮台拨款的折片。显然,雷以誠只能自己想办法解决所部的粮饷问题。

初始时,雷以誠是将解决希望放在了劝捐局,“专恃泰州总局捐项为大宗”。^⑧尽管雷以誠在咸丰三年十一月初八的奏折里声称捐输所获颇为可观,达到了220126串360文。^⑨但这是开办五个月以后的声明,而雷以誠甚至在七月擅自修改了捐输章程:银钱米可并交;就近办理捐局可减二成捐输,银每两以1600文折算。^⑩这个措施破坏了惯例,不仅引起户部官员的不满,而且长期得不到户部原本应发给捐纳人作为凭证的“部照”。^⑪若进行核算,我们会发现这些收入远不足以应付开支。而

① 《琦善奏请飭提泰州等地存漕米石接济兵食片》,咸丰三年十月三十日,《镇压史料》第11册,第56—57页。此片得到了允准,有趣的是咸丰帝没有责怪度支部,而是将怒火发到了琦善身上:“兵饷如此支绌,而带兵大臣犹不赶紧筹画,攻克扬城,坐视贼匪他窜,该大臣等尚有何颜对朕耶?”参见《寄谕琦善着依限克复扬州并准续提泰州等处存漕接济兵粮》,咸丰三年十一月十六日,《镇压史料》第11册,第106页。

② 《琦善奏陈军饷支绌紧急请飭部速拨片》,咸丰四年正月初六日,《镇压史料》第12册,第193—194页。

③ 《琦善奏请将出力将弁合计一年劳绩酌奖并飭户部拨饷片》,咸丰四年二月初三日,《镇压史料》第12册,第410—411页。

④ 《慧成奏报二十四日洋子桥战斗经过及乡勇乏饷逃散等情折》,咸丰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镇压史料》第11册,第333—334页。从此折透漏出来的情况看,清军的粮台和主官对于发饷是有一定顺序的,大致是正兵先发,勇营后发。这可能也是勇营常常军需不足的一个主要原因之一。

⑤ 《琦善等奏报扬州收复办理善后并筹备北岸江防等情折》,咸丰三年十二月初三日,《镇压史料》第11册,第412—414页。

⑥ 《琦善等奏报扬州收复办理善后并筹备北岸江防等情折》,咸丰三年十二月初四日,《镇压史料》第11册,第426页。

⑦ 《雷以誠奏报泰州宝应二局劝捐为难及现在办理情形折》,咸丰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镇压史料》第10册,第288—289页。咸丰三年十月初二日,朱批:“知道了。”

⑧ 见咸丰四年十月十九日文煜折,军机处录副,档号03-4395-042。

⑨ 《雷以誠奏报设局收捐已有成效并请飭部给发执照折》,咸丰三年十一月初八日,《镇压史料》第11册,第129—130页。

⑩ 《雷以誠奏复遵议核实酌拟捐输章程各条折》,咸丰三年七月二十七日,《镇压史料》第9册,第34—36页。

⑪ 《雷以誠奏报准照河臣原议银钱比价征收捐输饷银片》,咸丰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镇压史料》第10册,第290页。

且随着时间的延长,捐项不断下降,“里下河大户、富户遍邀奖叙,捐输渐形竭蹶。”^①更糟糕的是,各路兵马都在扬州地区劝捐,“里下河特弹丸一隅,乃河臣杨以增,前漕臣李湘棻劝捐亦于斯。”^②从其他地方的消息来看,捐输情况也并不踊跃,更难持久。向荣在江南大营的情况可为佐证。咸丰三年十一月的奏折里,向荣声称在孝陵卫等地开捐的结果并不令人满意,“捐生本不踊跃”,从咸丰三年四月二十日开捐到九月底仅收到38556.36两,而委员等人开支颇大,于是干脆停止收捐。^③需要注意的是,雷以誠部的军需紧张是一方面,但也未到无饷无粮的境地,到十一月瞿腾龙部调往三岔河防御时,为留住他们,雷以誠还“拨钱一万串为之接济”。^④

笔者以为,雷以誠正是在朝廷拨款不力、捐输数额不足的情况下开始筹划开拓新的财源。厘捐这种新财源还有一个巨大的好处是不必完全按照户部的则例奏销,主事者可以灵活使用。这是新财源,不在户部管辖范围之内,甚至不必列入外销——这是雷以誠一直匿而未报的重要原因。而他得以举行厘捐的一个重要因素是麾下收拢了一批戴罪的原扬州地方官员,是这些相对了解地方情况人员成为了他筹备厘局的重要人力,例如已革扬州府知府张廷瑞、江都县知县陆武增等人均在其麾下“差遣委用”。^⑤

如前所述,咸丰四年三月十八日,雷以誠发出题为《军需竭蹶,急宜统筹全局因时变通借助兵饷折》和《军需紧急,试行商贾捐厘助饷业有成效,应推广照办,以裕军储折(另附清单)》的两份奏折,朱批时间为三月二十四日。前折应理解为对厘金合理性的解释。首先是形势所需,“军需如此拮据,势不能不变通办理”;其次是形势所可,所部防区为扬州“东面后路”,可以“减勇而佐兵糈”,最终“专以筹饷为要务,纵不能十分足敷官兵之需,亦可借以陆续添补,而琦善亦可得专力防剿矣”。^⑥后折则是对厘金的急迫性、可行性的解释。首先是说明粮饷的无以维持,“自粤匪窜扰以来,地已十省,时及四年。各处添兵即各处需饷,兼之盐引停运,关税难征,地丁钱粮复间因兵荒而蠲免缓征,国家经费有常,入少出多,势必日形支绌……(劝捐)特为时既久,精力已竭,诚恐未能源源接济。”只能打破常规,对商人进行征税,认为“其无损于民,有益于饷,并可持久而便民者,则莫若各行商捐厘一法”。其实是说明其法简单易行,效果显著,“扬城附近之仙女庙、邵伯、宜陵、张纲沟各镇……(米行)每米一石捐钱五十文,计一升仅捐半文”,“计自去岁九日[月]至今,只此数镇米行,捐至二万贯,既不扰民,又不累商”,在其辖区内,已经从三月初十日起将在米行推行的厘捐推广至各行铺户。其次,为减少民间反对,“其小铺户及手艺人等概行免捐”。再次是奏请将此劝捐办法推广至大江南北,“臣捐厘之处仅止扬通两属,其余大江南北各府州县未经劝办者尚多。如果江苏督抚及河臣各就防堵地方,分委廉明公正之员,会同各该州县,于城市镇集之各大行铺户照臣所拟捐厘章程,一律劝办,以于[大]江南北军需可期大有接济。”奏折的最后,雷以誠写道:“统俟军务告竣,再行停止。”^⑦

这份奏折透露的几个信息至为重要:首先,最晚从咸丰三年八月开始,^⑧雷以誠在辖区范围之内

① 见咸丰四年十月十九日文煜折,军机处录副,档号03-4395-042。

② 《雷以誠奏陈商贾捐厘助饷业有成效请予推广折》,咸丰四年三月十八日,《镇压史料》第13册,第305—306页。

③ 《向荣奏陈江南大营无人报捐请停捐局片》,咸丰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镇压史料》第11册,第182页。

④ 《雷以誠奏陈琦善不能和衷及里下河办理拮据情形折》,咸丰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镇压史料》第12册,第19—21页。

⑤ 《寄谕琦善等飞催慧成等折回清江并由郑敦谨接济雷以誠粮饷》,咸丰三年七月初四日,《镇压史料》第8册,第337—338页。周育民在《关于厘金创始的考订》(《清史研究》2006年第3期)一文中还根据有关材料认为张廷瑞也是厘金创办人之一。雷以誠对二人都颇为重视,在咸丰四年闰七月初二日还曾上题本恳请减免他们的处分。见咸丰四年闰七月初二日雷以誠折,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0-0406-006。

⑥ 《雷以誠奏陈军需竭蹶设法劝捐以助兵饷折》,咸丰四年三月十八日,《镇压史料》第13册,第308—309页。

⑦ 《雷以誠奏陈商贾捐厘助饷业有成效请予推广折》,咸丰四年三月十八日,《镇压史料》第13册,第305—306页。经与原文核对,“九日”系出版时刊印错误,原折为“九月”。在查核过程中得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利部李静女士的帮助,谨致谢忱。

⑧ 雷以誠在两封奏折中提到了两个不同的厘局开设时间,或八月或九月。史志宏和徐毅在《晚清财政:1851—1894》一书中(第103—105页)最早提到了二者之间的差异。笔者经过与原档核对无误,可惜两封都是军机处录副奏折,不是雷以誠可能过目的朱批奏折,仍无法确定是录副抄写时的笔误,还是雷以誠本身不小心透露的玄机。笔者倾向于认为,是在八月开办,但此处未能前后相应以掩饰时间,另说九月。

的仙女庙、邵伯等处对米行征收厘捐,而从咸丰四年三月初十日开始还要将此办法推广到其他行业。其次,雷以誠絮絮谈论征收厘捐之可行性,并未引申出征商合法性的理论。或者是出于惧怕承担“与民争利”的污名,雷以誠在奏折末尾加了但书——战争结束即行停止征收。

后折还附有一份《里下河推广捐厘章程清单》,清单共分八条,其内容大致为:捐厘对象为“大行铺户”,“不令住户捐厘……(典商)免去零捐”。这与前文所述户部的“铺税”大有区别。捐厘征收主体为行头和铺户总管,他们负责稽查,而“地方公正绅董”负责对行头等人进行稽查,经收税款并解交军营或捐输局,“书役不准经手,更不得令其稽查收取,致滋扰累”。或许是自身没有管辖地方的职权,或许是对胥吏的长期不信任,雷以誠的方案故意排除了代表官府的衙役,而是通过商人行会与士绅来进行管理征收。这样的模式显然影响到了政府的权威并对后来厘金的运作产生了巨大影响。

在此两份奏折中,我们需要注意两个问题:首先是雷以誠在含糊使用“劝捐”“捐厘”等词。我们可以将之理解为清代官员常见的对上级的欺混。但尚无法就此推断此前奏折中提及的“劝捐”可能就已经包含厘捐的内容。其次是雷以誠提出了原本的税源难以维持巨额战争费用、必须开拓新税源的问题。笔者曾提出,清政府中枢还是坚持使用整顿财政的方式。这种处理方式多少有掩耳盗铃之疑,因为此前户部进行过多次整顿而效果微小,而开支却随着战争规模和范围而大幅增加,若没有大额的新税源,清政府的财政将难以继续。^① 雷以誠的奏折指出了问题,却难以得到户部和地方大员的认同。

关于两折的上谕于三月二十四日发出。但上谕却有两份。兹抄录于下。其一为:

军机大臣字寄两江总督怡、江苏巡抚许、江南河道总督杨。咸丰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奉上谕:雷以誠奏,试行捐厘助饷,业有成效,请推广照办,以裕军储,并开列章程呈览一折。粤逆窜扰以来,需饷浩繁,势不能不借资民力。历经各路统兵大臣、及各直省督抚、奏请设局捐输,均已允行。兹据雷以誠所奏捐厘章程,系于劝谕捐输之中,设法变通,以冀众擎易举。据称里下河一带,办有成效,其余各州县情形,想复不甚相远。着怡良、许乃钊、杨以增各就江南北地方情形,妥速商酌。若事属可行,即督饬所属劝谕绅董筹办。其有应行变通之处,亦须悉心斟酌,总期于事有济,亦不致滋扰累,方为妥善。雷以誠折单均着钞给阅看。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②

其二为:

军机大臣字寄钦差大臣琦,咸丰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奉上谕:雷以誠奏,设法劝捐,以助兵饷一折。据称防守东路以来军饷各项皆取给于里下河十数州县之捐输。上年秋冬及本年二月间,曾叠次拨解琦善等营军饷。现拟将所募练勇酌量裁减,即以裁减余项接济琦善各营官兵之用。仍极力劝捐,专事筹饷等语。所奏自系因时变通之法,尚属筹办得宜。着琦善即饬雷以誠将里下河一带商民淳切晓谕,实力劝捐。俾该商民等咸知捐输接济兵糈,即所以保卫身家,自能踊跃急公,不至迁延观望。

至仙女庙、邵伯镇等处各村集,……(笔者注:涉及团练事,此处省略)

其另奏捐厘、助饷等语。已谕知怡良、许乃钊、杨以增各就地方情形,斟酌办理矣。该大臣务当督率水陆将弁,迅将瓜州余匪悉数扫除,毋再迁延,老师糜饷,致干重罪。将此由六百里知之。^③

这两份上谕均未收录于《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但前者收录于咸丰朝实录。^④ 两份上谕告知的对象不同,语气不同,内容也差别很大。前者是让江北大营之外有地方之责的两江总督怡良、江苏巡抚许乃钊和河道总督杨以增斟酌情形,仿照雷以誠的办法征税,其语气并非命令,而是商议。后者则

① 见任智勇:《1850年前后清政府的财政困境与应对》,《历史研究》2019年第2期。

② 《寄谕怡良等着各就江南地方情形妥速商酌捐厘助饷事宜》,咸丰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镇压史料》第13册,第293页。

③ 《寄谕琦善着即饬雷以誠晓谕里下河商民实力劝捐》,咸丰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镇压史料》第13册,第293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在编撰这套资料时说明,这两份上谕是来自《剿捕档》。

④ 《清文宗实录》卷125,咸丰四年三月癸亥,《清实录》第42册,第194页。

是安抚琦善,让他督促雷以誠继续征税且“专事筹饷”。这一方面是将军事权交给琦善,另一方面也是断绝了琦善仿行抽厘,同时拥有军事权和财政权的可能。有意思的是,从后一份上谕来看,中枢似乎仍未弄清楚抽厘、厘捐和劝捐、捐输之间的区别。

笔者以为,此时户部仍持慎重或者说是观望的态度,将推广的责任交给怡良等地方大员。笔者未能查找到怡良、许乃钊等人推广厘捐的情况。其时,许乃钊正在上海前线,与占据上海的小刀会作战,且战事不利;怡良虽然也被筹饷之事所困,但似乎仅视之为一件并不是特别重要的事务,只是在五月初五的一份奏折中例行公事地说:“臣等仍旧本省应征各款及劝捐抽厘等法竭力图维。”^①此话倒是与上谕中“该督抚仍当于江苏省地丁税课设法征提,劝谕捐输,妥为经理”的语气比较接近。^②就笔者所见,怡良最大的动作应该是盐斤抽厘,“令每斤抽税钞一文,作为正税,抽钞半文作为外销。”^③相比之下,江南河道总督杨以增倒是略为积极一些,他在咸丰四年六月左右,于安徽盱眙县(今属江苏淮安市)“蒋坝设卡稽查米船,并遵旨赶办捐厘,挹注该处兵勇口粮。……严定章程……”^④但他不过是想将军事行动和征税结合,且并不认为此事大有可为,更没有去和雷以誠讨教如何征收。从一些侧面的情况来看,这些地方大员将之束之高阁,反而是某些地方率先行动起来。例如镇江的民团就开始自行办理厘捐,“镇江普安、新港民勇团练聚办理抽厘”。其中一些厘局后来出于各种原因归雷以誠派人督办。^⑤

笔者以为,雷以誠三月十八日的这份奏折并没有对当时的财政产生足够的影响,也没有从扬州等地扩展至江苏全省,更没有在外省产生影响。而雷以誠第一年的捐厘成果也并不令人欣喜。自咸丰三年八月至咸丰四年三月初十日,捐钱 19756 串 446 文。此后,将捐厘的范围从大营附近扩展至扬州和南通州(今南通)的各铺户。自咸丰四年三月十一日起截至七月底,^⑥江都、甘泉(今属扬州市,其时为扬州府两首县)两县共征得捐厘钱 117955 串 18 文,其余高邮等地收到 30939 串 976 文,加上三月前各处所征米厘,合计为 168651 串 430 文。在奏折最后,雷以誠认为,“通年牵算,每月呆厘、活厘约可得制钱四万串内外”。^⑦雷以誠很清楚,厘金的征缴若无地方士绅的帮助(或者说是与本地士绅分肥),则事不可为。所以他明确提出:“头绪纷繁,稽查不易,必须慎选委员会同地方官并公正绅董经理其事,方可持久。”也许是疏漏,奏折本身暴露出一个重大问题,从咸丰三年八九月到咸丰四年三月初十日仙女庙等处所征米厘仅得 19756 串 436 文,以六个月计算,每月仅征 3292 串 739 文,似仅够各处委员的车马费,更无论养兵了。这样的税额虽然与此前所称“几捐至二万贯”之说相符,但显然与“米石为捐款大宗”的说法有悖。故笔者以为,雷以誠从一开始就瞒报了厘金的实际收入。这也成为日后厘金征收中的惯例:向中枢奏报的数额要远低于实际征收。

真正对当时的财政局面产生影响的是时隔九个月之后的十一月十六日胜保发出的奏片:

雷以誠前在泰州仙女庙地方等处,劝谕商贩抽厘助饷,颇着成效。……查阅开载章程,褒多益寡,既非苛敛,经权达变,无病商民。行于用兵各省,可助军糈,推行于各省,更多利益。……可否请旨飭下各路统兵大臣,会同本省、邻省各督抚,督同地方官并公正绅董,仿照雷以誠及泰

① 《怡良等奏报续增水陆官兵饷需紧急并请教部筹拨接济折》,咸丰四年五月初五日,《镇压史料》第 14 册,第 248—250 页。

② 怡良原折未见,转引自《户部遵议抽厘助饷筹发泰州仙女庙章程疏》,咸丰四年十一月,但湘良纂:《湖南厘务汇纂》卷 1《奏案一》,光绪十五年刻本,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图书馆藏,第 1—7 页。

③ 咸丰四年九月初八日怡良折,军机处录副,档号 03-4387-041。笔者不知怡良的盐斤抽厘是否与后来的盐厘之间存在直接的承继关系,尚请方家指正。怡良在闰七月的一份奏折中倒是提及过抽厘之事,但未见下文。怡良的奏折未见,其情况见于《户部遵议抽厘助饷筹发泰州仙女庙章程疏》,咸丰四年十一月,但湘良纂:《湖南厘务汇纂》卷 1《奏案一》,第 1—7 页。

④ 《杨以增奏报于蒋坝设卡稽查米船等情片》,咸丰四年七月初二日,《镇压史料》第 14 册,第 645—646 页。

⑤ 《陈金绶奏报派员前往镇江等处督办抽厘捐输事宜片》,咸丰四年八月初七日,《镇压史料》第 15 册,第 375 页。镇江的厘捐即因各处民团纷纷抽厘而导致争斗诉讼,这也是自行办理征税必然导致的后果。

⑥ 厘金的征收此时并无统一的截止时间,故各地厘卡解交时间不同。雷以誠此折也不过是约而言之。

⑦ 《雷以誠奏报办理厘捐所得数目片》,咸丰四年闰七月二十三日,《镇压史料》第 15 册,第 285—286 页。雷以誠的计算是这样的,各处合计为 148894 串 994 文,16 万余串是加上了上年八月至三月初十日所征之数。

州公局劝谕章程,悉心筹办?……总期有益于军饷,无病于商民。事在必行,无虞窒碍,实于军务有裨。俟军务完竣,再行体察情形办理。^①

胜保这份奏片的大意是,雷以誠在仙女庙等地的“抽厘助饷”办法对于解决军饷问题颇有帮助,且在民间没有引起较大的反对,可以因地制宜在全国推广。可能是出于避免麻烦的考虑,奏片中对怡良等人的推广情况避而不谈。奏片附《雷以誠劝谕捐厘助饷章程》和《泰州公局劝谕捐厘助饷章程》二单,前者其实就是一份“税则”,规定了各种货物的税率,后者则是实施细则,规定了如何抽税。对比此前三月十八日的奏折,显然此时的章程更为细密,更有利于执行和推广。而这两份章程出台的时间可能是在咸丰四年四月二十四日。^②也就是说,雷以誠是在上了推广折后又有进一步的修改。

想来应该是此时胜保的地位远高于雷以誠,他的奏请得到了咸丰帝的重视,咸丰帝十一月十九日朱批:“户部核议具奏。”户部二十三日见到抄录折,随即就上奏了《户部遵议抽厘助饷缮发泰州仙女庙章程疏》。在这份议覆折中,户部同意了胜保的意见,认为各地情况有差别,“应请旨敕下各省督抚专委道府大员督同州县拣派公正绅董,各就地方情形妥为筹度。”但否决了统兵大员的抽厘权,理由是,“统兵大员于地方绅董本非联属,且身在行间,志图灭贼,自有当务之急,又非雷以誠实任藩司、帮办军务可比。”显然,户部认识到统兵大员同时拥有军事权和财政权的危害,要求“所有用兵省分酌量抽厘之处,应由各该督抚筹议具奏,毋庸会同统兵大员。所收钱文悉数解充军饷,不准地方擅自挪移”。^③从此,厘捐筹饷之策在各省推广,成为重要的军事开支来源。^④

也许是为时尚短,也许是办理妥善,雷以誠在江北大营期间,对他办理厘金的批评并不多,就其成效而言也有可取之处。对他的负面评价多是在厘金在全国铺开之后,作为始作俑者被不断当作批评的靶子。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自咸丰四年闰七月后,雷以誠管理各处厘局的权力被剥夺,由总管粮台的江宁布政使文煜接办,而“总办厘捐”者仍是已革扬州府知府张廷瑞。^⑤此后发布的有关厘捐各项命令其实与雷以誠无涉。至少在咸丰四年至七年期间各处厘局已由文煜派员管理,且数额有很大的下降,原本足以支撑江北大营大部分军饷的仙女庙等处厘局到咸丰七年时已经“收解无多,仅能支放勇粮,不能接济兵饷”。^⑥

四、厘金的另一种起源:团练经费、商会惯例与实际税率

雷以誠在文学方面当有造诣,^⑦但并未以文名。加上各种其他因素,现存个人资料并不多,与雷以誠关系密切者也罕言其人。而扬州的士大夫关于这个时期的资料遗留至今者也不多,我们很难弄清当时扬州地区的时事,尤其是军事、财政方面。笔者现在所见的资料主要是罗尔纲主持编撰的《太平天国史料汇编》第15册收录的扬州地区的时人记载,本文即以此为主体材料分析当时的扬州团练和商会问题。

扬州地区办理团练的时间比较早,至少到咸丰三年三月,已经在江南河道总督杨以增的劝谕下

① 《胜保奏请饬统兵大臣督抚仿照雷以誠办理抽厘济饷片》,咸丰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镇压史料》第16册,第297页。咸丰帝于十一月十九日朱批:“户部核议速奏。单二件并发。”虽然并无直接证据,但笔者仍以在上折之前,胜保与雷以誠应该有过一定程度的沟通,甚至是雷以誠请胜保代为奏请。

② 在《泰州公局劝谕捐厘助饷章程》的末尾写有“粮食油酒过坝行于四月二十五日起捐”。故笔者推断如上。《镇压史料》第16册,第301页。

③ 《户部遵议抽厘助饷缮发泰州仙女庙章程疏》,咸丰四年十一月,但湘良纂:《湖南厘务汇纂》卷1《奏案一》,第1—7页。

④ 各省大员对厘捐的推广各有其考量,事情可能比较复杂,笔者拟另文论述。

⑤ 文煜还称张廷瑞“素为士民爱戴,人所信服,易于无事,又复愧奋,当差不辞劳瘁”。见咸丰四年十月十九日文煜折,军机处录副,档号03-4395-042。

⑥ 见咸丰七年闰五月初一日钦差大臣德兴阿等折,军机处录副,档号03-4285-011。

⑦ 他著有《雨香屋诗抄》《大学圣经贯珠解》《读经杂记》,而国家图书馆还藏有其所著《咸宁县志·艺文志》和《咸宁县志·金石》。

开始办理：“该乡民等无不人人感愤，现已踊跃团练。”^①而雷以誠在一个月后的相同地方再次开始办理团练，宣称：“拟自仙女庙办起（团练），再行逐村劝谕。务期村村团结，俾得众志成城。”^②出现这种情形的原因，或是杨以增撒谎，或是当地团练旋起旋灭。而这种旋起旋灭，可能还是因为经费原因。

雷以誠虽然对团练的举办多有奏报，却始终未提及团练经费问题。笔者于档案中见到其他地区筹办团练的情况，至少在咸丰三年、四年这个时期，其经费多以捐输为主，例如毛鸿宾在山东济南筹建团练时，要求“无论官绅商贾，以及本籍、寄籍诸幕友，并外方寓居之人，……竭力输捐，共襄义举”。^③但事实上，这些劝捐是难以满足庞大的团练经费需求的，如毛鸿宾即请求地方官介入劝捐。^④各地因经费不足而解散团练的事情比比皆是。那么扬州附近的团练如何筹措经费呢？笔者未见直接资料，但从一些间接材料判断，抽厘很可能是当地团练筹措经费的一种方式。

侧面证据之一是雷以誠在咸丰四年三月十八日的《酌定里下河推广厘捐章程清单》中提及：捐输之法在扬州多用于防堵和团练经费，当下已无法继续获得捐输。^⑤但未提及没有经费的情况下，团练是依靠哪种经费维持的。

侧面证据之二是胜保在咸丰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泰州公局劝谕捐厘助饷章程》中提及，“泰[州]城团练局已有每担抽厘十三、十八文”，所以厘捐公局减半征收。^⑥与团练共享厘捐，或者是出于本地士绅的压力，或者是因为团练作用巨大。这样的原因从后来推广过程来看似乎都不存在。一种较为合理的解释就是，捐厘的事情此前已经发生，并且是团练在做，雷以誠不过是半途插入，无法一网打尽，只能双方共享。

侧面证据之三是来自镇江团练的经验。咸丰四年八月初，有人奏报：“镇江普安、新港民勇、团练局办理抽厘未臻妥善，致有争斗涉讼。”^⑦其内容虽未说明当地抽厘开办的时间，但至少说明团练局征厘金到此时已是一件民间社会普遍接受的解决经费的办法。在没有高级官员强力推行的情况下，如此轻易地为民间所接受，是否可坐实雷以誠他们在咸丰四年三月即已开办厘金？

以上证据虽未能形成较有说服力的证据链，但笔者以为，除捐输外，抽厘很可能也是当时团练的一种非政府的经费筹措方式，这种方式在雷以誠咸丰三年八、九月创办厘捐局之前就已存在，雷氏不过是将由民间士绅控制的这种方式提升到政府层面，并报至中枢，最终推广到全国。

倪在田的《扬州御寇录》因为收录于中国史学会的《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5册而得到学界的广泛关注，他在此书中提及：雷以誠“故楚人也，习见其乡人会馆提厘之辙，（钱江）遂以告而立捐，故厘捐首设于扬州”。^⑧近些年学界也发掘了更多的在1853年之前的关于厘金一词的记载。聊城山陕会馆嘉庆十四年十二月的《会馆大工告竣碑记序》记有：“乃首议捐输……次拨厘头而绳绳继继”。^⑨湖北光化县老河口镇（今老河口市）于道光十三年所刻告示显示，县令对“各行店等抽取厘金……合镇买卖二家，每银一两各抽银一厘，每钱一千各抽钱一文”。^⑩曾国藩记载：“往于道光十九年在汉

① 《杨殿邦奏请分拨清江防兵至邵伯以资守御并报查扬州文武下落折》，咸丰三年三月十九日，《镇压史料》第6册，第66页。

② 《雷以誠奏报巡阅淮安高宝等地及办理防堵情形折》，咸丰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镇压史料》第6册，第563—564页。

③ 《毛鸿宾奏报回籍现办团练情形折·附件二团练章程清单》，咸丰三年九月初九日，《镇压史料》第10册，第40页。

④ 《毛鸿宾奏报团练办齐拟会同地方官劝捐片》，咸丰三年九月初九日，《镇压史料》第10册，第45页。

⑤ 《雷以誠奏陈高贾捐厘助饷业有成效请予推广折》，咸丰四年三月十八日《镇压史料》第13册，第305—308页。

⑥ 《胜保奏请饬统兵大臣督抚仿照雷以誠办理抽厘济饷片》，咸丰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镇压史料》第16册，第299页。

⑦ 《陈金绶奏报派员前往镇江等处督办抽厘捐输事宜片》，咸丰四年八月初七日，《镇压史料》第15册，第375页。

⑧ 倪在田：《扬州御寇录》，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太平天国史料汇编》第15册，凤凰出版社2018年版，第6819页。原文认为钱江于雷以誠相识于“履验丰工”，显系误传。雷氏从无赴丰北漫口的经历，其活动路径见上文。

⑨ 山西省政协《晋商史料全览》编辑委员会编：《晋商史料全览·会馆卷》，山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26页。

⑩ 政协老河口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印：《老河口文史资料》第20辑，1988年印行，第36—39页。

口、长沙会馆见抽船厘，收者出者，皆卖买微贱之人，坦然交易，无诈无虞。”^①刻于道光二十九年秋的《新建豫章会馆始末碑》记有：“遂向各乡劝募捐资，厘金接济。又荷茶商连岁厘金，输将踊跃，经费于以有资。”^②祁隽藻写于道光三十年左右的《山陕众商会馆〈续拨厘金碑记〉序》中记有：“忆昔年来，屡捐厘金若干。”^③综上所述，自嘉道以来很多地方均已出现商人内部抽取厘金的情况，一般而言都是贸易额的百分之一，即当时通行的利息计算概念中的“分”“厘”之“厘”，而非重量单位中“钱分厘毫”之“厘”——前者为百分之一，后者为千分之一。

那么在实际抽收的过程中，是否确实按照“值百抽一”来向商人征税呢？我们无法统计后来的情况，但可先看一下雷以誠创设之时的扬州粮价。由于资料的缺失，我们已经无法得到当时扬州一地的粮价，但所幸附近地区镇江、常州的相近时间内价值最高的精白米价格尚存，参见表1。

表1 咸丰三年十一月至咸丰四年三月粮价表 单位：库平两

| 地区 | 时间 | 高价 | 低价 | 中间价* |
|--------|---------|------|------|------|
| 江苏全省平均 | 咸丰三年十一月 | 1.91 | 1.35 | 1.63 |
| 江苏全省平均 | 咸丰四年三月 | 2.02 | 1.47 | 1.75 |
| 镇江 | 咸丰三年十一月 | 1.75 | 1.20 | 1.48 |
| 镇江 | 咸丰四年三月 | 1.80 | 1.40 | 1.60 |
| 常州 | 咸丰三年十一月 | 1.75 | 1.25 | 1.50 |
| 常州 | 咸丰四年三月 | 1.75 | 1.25 | 1.50 |

资料来源：据王业键《清代粮价资料库》编制。

说明：中间价为笔者计算的平均值。

从表1我们大致可知，这个时期江苏全省粮价变化稍大，低至1.35两，高至2.02两。镇江和常州总体粮价比全省略低：镇江在1.2—1.8两之间浮动，常州粮价变化稍小，在1.25—1.75两之间浮动。由于在这个时期，镇江、常州之间的河道畅通，运费不致过高，我们大致可以估算扬州粮价也在1.25—1.80两之间。关于银铜比价，雷以誠在咸丰三年七月曾描述过当时扬州附近的比价，即“前后市价有多至一千八九百文，有少至一千四五百文不等”。他本人则一般将银钱比价定为1:1600。^④就此估算，每石精白米最高折价大致是3420文，最低则仅合1750文。而雷以誠述说咸丰三年八、九月创办厘捐时的税率即为“每米一石捐钱五十文”。^⑤若考虑到数月间战争形势没有太大变化（一直是清军围城，太平军未能全面破围），航道也未被截断，米价似不会有巨大变化。若照此折算，雷以誠实行的实际税率在1.5%—2.9%之间，远超值百抽一。而以上为价格最高的精白米，若以其他种类粮食折算，税率将更高。

笔者以为，所谓的“厘”，所谓的“值百抽一”，所谓的“略仿前总督林则徐一文愿之法”，不过是一种文饰，更可能是出于解释其合理性的遁词而已。

① 《复李瀚章》（咸丰十年六月二十四日），《曾国藩全集》第23册，岳麓书社2011年版，第621页。此则材料为暨南大学刘增合教授提供，谨致谢忱。另，南昌大学罗桂林也为笔者提供了很多帮助，一并致谢。

② 《新建豫章会馆始末碑》，上海博物馆图书资料室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36页。而在同书收录的《豫章会馆竣工碑》（第337页）中记载各项收入合计为17457元，两项厘金“众商十一载棕、花、杂货厘金”和“众商九载茶帮厘金”分别为2695.8元和13241.7元，二者占了总数的91.3%，可见所谓“厘金”是一种相对成熟的集资办法，否则也无法推行如此长久、数额如此巨大。

③ 祁隽藻：《山陕众商会馆〈续拨厘金碑记〉序》，《祁隽藻集》第1册，三晋出版社2011年版，第653页。

④ 《雷以誠奏复遵议核实酌拟捐输章程各条折》，咸丰三年七月二十七日，《镇压史料》第9册，第34—36页。他在另一份奏折中将银69920两，合制钱112080串200文，也是按照1两折合制钱1600文比例计算的。见《雷以誠奏报续收捐数造册咨部并请发给执照折》，咸丰四年正月二十二日，《镇压史料》第12册，第344—345页。

⑤ 《雷以誠奏陈商贾捐厘助饷业有成效请予推广折》，咸丰四年三月十八日，《镇压史料》第13册，第305—306页。

五、结语

雷以誠不以早慧而闻名,登科之后也是官场蹭蹬,外放为奉天府丞后还遭到过处分。在同仁的记载中,雷以誠为人“爽朗”。^①但到道光末年时,他已年近花甲,而到他奉令作为巡河钦差已是虚岁六十。若非心怀事功,必不会自请外出。只是,在当时清政府官僚体系内虽不禁止汉人文官领兵,但非经制官员(如督抚与兵备道),不得管辖经制军队(无论八旗,绿营亦不可得),所以雷以誠虽名为以刑部侍郎兼江北大营“军务帮办”,仍不得管辖经制军队,其辖下军事力量仍为战力孱弱的练勇,加上没有练兵人才(虽然他曾试图拉拢受过处分的绿营将领,如季光斌等人),属下练勇号称4000余人,军事实力仍是各势力中最弱的。咸丰四年兵败受到处罚后,他选择在后勤、度支方面有所建树,也是迫不得已却在情理之中的选择。

在厘金创设初期有关资料的梳理过程中,笔者以为有以下几个问题需要重视:

第一,是需要明确度支问题与政治问题之间的密切关系。这里所言的政治,既包含政治制度、时事,也包括个人的政治生活。税收问题若脱离具体的历史背景,只做合理性的分析,就会沦为纯理论的推断——与史实无涉。厘金作为一项制度,自有始作俑者,这也是厘金研究从一开始就注意到雷以誠的重要原因,但作为一个政治人物,他生活在清代的制度之网中。世乱已起,唯有军功升迁最快。他想获得军功,又不能掌握经制军队,只能自己组建练勇。银库竭蹶,粮台无力补给,只能自行开拓财源。劝捐本是历来临时筹款的重要方式,但地狭且劝捐者众多,劝捐之数有限,不足以供给漫长的围城之战。新税源不在户部的奏销范围之内,自可隐瞒不报。咸丰三年十一月底的大败是他宦海生涯的一大挫折,他虽然为人豪爽,也有基于科场和同乡的人际网络,却无法受到庇护。为重获咸丰帝的信重,他只好将新财源和盘托出。中枢已经于咸丰三年二月十六日否决了商税,他只能将通过税、营业税与劝捐结合,改头换面称为“厘捐”。这为他带来了巨大的财源,足以支撑所部,并改善了与琦善的关系,同时也引来了八旗大员们的觊觎。自咸丰四年七月后,各处厘局归于少年得志的满洲正蓝旗人氏文煜。而雷氏本人似乎也对厘金的泛滥与后果多有微词,甚至写信给曾国藩,请他“照议裁撤”厘金,认为厘金“今则视为正供矣,大拂予初意”。^②但事情显然不是他个人半心半意的罢厘之请为指向,厘金直至民国中期方始撤销,并且是以并入“统捐”的方式。恶名已得,众恶皆归,“朘削”之名伴其始终。^③

第二,厘金的制度设计。厘金之设,与咸丰三年户部的铺捐有一定的关系。初始时,雷以誠明显试图针对坐贾抽厘,并且是以行会为基础。也许是因为坐贾与本地士绅关系密切,反弹较大,行商开始成为征税对象。^④而这时的厘金税则开始向榷关的税则靠拢,最终成为主要以行商为征税对象,以国内通过税的形式进行征收。与此同时,厘金制度也有所创新,与榷关“严禁包揽”不同,厘金创设之始即将行会等中间机构引入,参与征税过程。

第三,厘金的影响。雷以誠从一开始就将征税对象设计为粮食(米石)。一般来说,粮食作物的征税是比较难以向生产者转嫁的,赋税最后会成为消费者(也就是普通民众)的负担。但就此时此地的粮食价格而言,我们从现有资料来看,确实没有引起较大的价格波动。也就是说,此前所见有关厘

① “雷鹤皋过谈,爽朗如黎月樵。”王庆云:《荆花馆日记》(上),道光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120页。

② 雷以誠:《重赴鹿鸣恭纪圣恩诗并序》(原为手稿),转引自谢兴尧:《堪隐斋杂著》,第274页。查曾国藩书信,在同治四年正月初五日有一信回复雷以誠,赞其“追维创始之功,自不可没”,并言“不知何时始得薄海销兵,普罢征榷!”见《曾国藩全集》第28册,第310—311页。大致可以推断雷氏确实是在去信中提及罢免厘金之事。但曾氏又言“陈元已留鄙处,仰副雅属”,可见雷氏在信中又另有请托之事,并不单言罢厘。

③ 在后世的评论里,雷以誠与厘金都成为了负面的典型,甚至到当代仍有人对之嘲讽不已。如今人陈捷延在《过客吟》(中国文史出版社2012年版,第1849页)中认为雷以誠“不自量力妄请纒,厘捐流毒遍九垓。江北一溃无轮返,批枷大漠叹日曛”。

④ 史志宏、徐毅的《晚清财政:1851—1894》(第102—115页)也注意到了征税对象从坐贾到行贾的变化,但未注意到随着征税对象的变化,其制度也慢慢向榷关靠拢。

金的各种批评中,至少影响物价部分的指责难以确定。当然,物价无波动,可能还有其他因素。

第四,厘金之弊。在清代,除了榷税之外,对商业基本没有税收。^①厘金之扳厘、板厘、呆厘为营业税,与当时的铺税、落地税相类;活厘是通过税,与当时的榷税相类。也就是说,厘金的出现,加重了商业的税收,定然引起商人和某些站在商人背后的士大夫的不满,遭到攻击自在情理之中。雷以誠在江北大营诸事多不容于官场,坊间多有訾议:“雷以誠抽厘肥己,掘藏营私,纵容子弟、丁胥肆意扰害;而在营委员,又狐假虎威,共为荼毒。”^②笔者以为,这固然是厘金遭受攻击的核心因素,而引起这些不满扩大的也并不仅仅在于征税过程中如扰民之类的弊政,^③还有一个巨大原因是厘捐征收对象的不断扩大,“其后有亩捐、铜捐、钱捐、米捐、柴捐、火箭捐、草捐诸名色。”^④连他的同僚也对此颇为不满,查文经即曾向人抱怨:“雷鹤皋之蹇傲不惜民,所办厘捐、亩捐之外,又有所谓间捐者,计室宇间数以派勒之。以饷需之急,不得已苛敛于民,又无哀矜惕厉之意,而一以暴厉行之。”^⑤笔者以为,对于厘金的批评一部分应归结于厘金局等机构设置的缺陷,而不能单纯就此认为是厘金本身的错误。^⑥政府的存在是既存现实,赋税无可逃避。按照古典经济学的理论,每一项税收都会对经济造成损害。每一个时代的统治者都会在财政困难时加征税收,而合理的做法当是减少征税过程中的中间费用以及降低税收杠杆对社会经济的负面影响。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Origin of Likin

Ren Zhiyong, Shui Haigang

Abstract: In the study of early Lijin history, there are still some questions to be clarified. Through combing Lei Yixian's life, combined with the situation of the imperial court, the war process of Jiangbeidaying and the environment of officialdom in Jiangsu,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Lei Yixian's Lijin method was more inspired by the Business Tax / Shop Tax that the capital was prepared to implement at that time. Later, the institution moved closer to the QueshuiInland tax. The direct reason why Lei Yixian created Lijin is to support the armyhis militiaman needs its own funds. Lei Yixian's Lijin method was initially discounted by Jiangsu officials, until Shengbao reported to the throne in November 1854. Lijin is a way of fundraising that has long existed among the community, and its tax rate is more than one percent at the beginning of its implementation.

Keywords: Likin, Business Tax, Lei Yixian

(责任编辑:王小嘉)

① 杂税中的一部分(如牛马税、渔税)可称为商业税,落地税是税率极低的营业税。

②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72页。

③ 例如咸丰七年,自雷以誠被遣戍,江苏的厘金一度陷于混乱,“委员收税,并不遵照规条,任听差役勒索,撞撞干没。因之本土豪藉端挟制,甚至聚众抢夺,行商视为畏途,近处商民亦复受其荼毒。”见《寄谕何桂清等着密查扬常镇等处员弁勒索捐厘等事》,咸丰七年四月二十二日,《镇压史料》第19册,第344页。

④ 倪在田:《扬州御寇录》,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太平天国史料汇编》第16册,第6820页。

⑤ 《郭嵩焘日记》第1卷,咸丰六年二月二十日,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2页。此时,雷以誠尚未因江北大营之败而褫职。

⑥ 曾国藩对厘金的态度似可代表部分封疆大吏对厘金的态度。他在同治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给湖广总督官文的信中曾言:“缓裁厘金,不但有裨于各路兵饷,而且有裨于京营内库……厘项取之商贾,流转无穷。”见《曾国藩全集》第28册,第139页。信中固然有交好之意,但从其在江苏的行为看,他自己也是这么做的。